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的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澄清條例內一項關於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向僱主提供保障及援助範圍的條文的政策原意。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2.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就被不合理及不合法地解僱的僱員的復職/再次聘用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3. 香港國際機場條例草案	為機場管理局部分股權私有化作準備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為履行香港特區在國際公約下的義務，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措施，以減低其遭保安威脅的可能，並避免其用作恐怖主義、海上盜劫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工具。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5.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賦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履行其職務，並廢除職訓局部分已轉予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法定諮詢職能。	教育統籌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6.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由業界徵款供所需經費的建造業議會，不斷提升建造業的質素，並帶領業界進行各項改革措施。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7.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放寬小巴的車輛最高總重量的限制，讓公共小巴可安裝新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帶及高椅背座位。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8. 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就使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處置建築物廢物徵收費用。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9. 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0.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引入監管重要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制度，並確保透過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達成的交收享有最終法定保障。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1.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民政事務局
12. 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規管療效聲稱，以保障市民免受有誤導成份或不良的聲稱影響。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13.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落實原訟法院就等候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的最低刑期所作出的裁決。	保安局

